

证券代码：838067

证券简称：三土能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审议通过。

提名连儒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刘冠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连儒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连儒凯，男，1994 年 4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7 年 7 月-2019 年 1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支行营业部柜员；
2019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2020 年 3 月至今，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正常履行补选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